**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

**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DX-GK-2024-004**

**采 购 人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_Toc889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_Toc14281)

[一、商务需求书 8](#_Toc24535)

[二 技术需求书 9](#_Toc1534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19723)

[一、说明 13](#_Toc756)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3](#_Toc22846)

[2. 定义 13](#_Toc4931)

[3. 合格的供应商 13](#_Toc32700)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5](#_Toc14118)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_Toc29971)

[6. 知识产权 15](#_Toc16060)

[7. 磋商费用 15](#_Toc1959)

[二、磋商文件 16](#_Toc27302)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_Toc14871)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_Toc343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_Toc3504)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_Toc833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_Toc25977)

[12.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13327)

[13. 报价说明 17](#_Toc28317)

[14. 磋商有效期 17](#_Toc4460)

[15. 磋商保证金 18](#_Toc8521)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9](#_Toc3117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_Toc17705)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_Toc23765)

[18. 磋商截止期 20](#_Toc32559)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_Toc6133)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_Toc23123)

[五、磋商与评审 21](#_Toc2199)

[21. 开启响应文件 21](#_Toc2909)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_Toc20809)

[23. 磋商小组与评审方法 21](#_Toc28668)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22](#_Toc28905)

[25. 纪律和保密事项 25](#_Toc3010)

[六、合同的授予 25](#_Toc1097)

[26. 资格后审 25](#_Toc6577)

[27. 成交通知 26](#_Toc3567)

[28. 履约保证金 26](#_Toc16256)

[29. ③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严重事故、违法偷排、违法营运等情况的；合同的签订 26](#_Toc15581)

[七、询问、质疑、投诉 27](#_Toc6086)

[30. 询问 27](#_Toc12929)

[31. 质疑 27](#_Toc12961)

[32. 投诉 28](#_Toc2365)

[八、其他 28](#_Toc26788)

[33. 成交服务费 28](#_Toc10285)

[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8](#_Toc31237)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9](#_Toc56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1123)

[一、价格部分文件（独立成册） 41](#_Toc19583)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42](#_Toc27551)

[（二）报价明细表 43](#_Toc21974)

[二、响应部分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独立成册） 44](#_Toc30364)

[（一）报价函 45](#_Toc499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7](#_Toc995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_Toc14211)

[（四）营业执照 49](#_Toc19064)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9](#_Toc4988)

[（六）承诺书 50](#_Toc373)

[（七）业绩表 53](#_Toc12396)

[（八）商务差异表 54](#_Toc32013)

[（九）技术参数差异表 55](#_Toc32264)

[四、详细评审索引表 58](#_Toc1131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磋商邀请函**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XDX-GK-2024-004
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项目总预算** | **运输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预计运输总量（吨）** | **预计日运输量（吨）** | **服务单**  **位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 135.00万元 | 39.8 | 15436 | 150 | 1 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 31日止 | 实际运输总量及日运输量不设上限或下限，以实际运输为准 |

注：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响应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4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5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7响应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14日。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和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rxzx.com）不记名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时30分
4. **、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时30分
5.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洋杞坑东路18号302室（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经济合作社办公大楼三楼）
6. **、开标事宜：**届时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8.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1、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及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rxzx.com）发布。

2、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1. **、有关本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杜先生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3902873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洋杞坑东路18号302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靓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8680091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rxdg@163.com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 31日止。 |
|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根据报价函及附件进行报价，响应固定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设备费、工具费、维修费、油料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含车辆及人员保险等）、利润、税金和风险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付款方式 | 按月结算，运费结算费用（元）=运输单价（元/吨）×运输数量（吨）。  ①按月对账，乙方每月26日提交本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运费对账单及对应承运单等凭证发出请款需求，甲方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出增值税专用服务发票。  ②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运输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仅限于双方签约运输服务合同所列公司银行账号进行公对公银行转账。 |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二 技术需求书

**1、废物情况**

中标项目港澳码头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其中渗滤液需运输至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 **预计运输总量（吨）** | **预计日运输量（吨）** | **备注** |
| 渗滤液 | 15436 | 150 | 实际运输总量及日运输量不设上限或下限。 |

运输起止点：**滨海湾新区交椅礁侧→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单程运距约45km）**

**2、现场情况**

（1）港澳码头现场施工导致道路路况差，现场道路均无硬化路面铺设，同时因现场开挖导致既定道路突然挖断或变更的情况。

 

（2）现场渗滤液池无抽水设备，现场无可用电源，需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将渗滤液抽入槽车内。



3、车辆需求：

（1）车辆要求：

A、车型：30立方米槽车；

B、车辆要求：至少自备5台或以上槽车；

C、转运频次：每天转运频次按6趟/天；

D、资质要求：可使用无危险品运输资质车辆；

E、特殊要求：能满足突发异常情况下，大幅度增加车辆或大幅度减少车辆情况。

（2）其他要求

A、现场作业要求:需要现场人员监督，监督每一车的抽水作业情况，使用水印相机对每车次送货单、抽水过程、过磅过程、卸货过程拍照留底。每一车均需要车辆GPS轨迹图，并每天反馈至甲方。

B、设备要求：中标单位自备柴油泵，负责将渗滤液池废水抽入槽车内。

C、数据整理：每天按要求将当天收运情况制成表格，反馈甲方。

D、劳保要求：劳保服，劳保鞋，安全帽，反光衣

E、特殊要求：甲方将根据中标单位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对中标单位违反相关考核要求的，甲方将给予处罚。考核要求见《港澳码头运输服务单位考核表》

**港澳码头运输服务单位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节** |
| **服务时效** |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甲方要求足额派出槽车收运的。 | 不足部分按1000元/车处罚；达3次/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服务质量** |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水印相机打卡记录、车辆轨迹、数据报表的。 | 按500元/次处罚；此车次渗滤液处置费用从中标单位运输费中扣除。 |
| 因中标单位罐体原因，导致渗滤液受到污染，从而堆高甲方处置成本的。 | 按1000元/次处罚；堆高部分处置成本从中标单位运输费中扣除。 |
| **安全管理** | 因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废物泄露。 | 根据实际情况处以1000元—5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项中扣除，仍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
| 因车辆原因导致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废物泄露。 |
|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相关民事、行政处罚责任。 |
| **其他** | 其他涉及合规性等未尽事宜甲方保留追究或追加处罚权利。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 本次采购标的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定义
   1.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采购人或业主。
   2.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7.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8. 日期：指公历日。
   9. 时间：指北京时间。
   10. 合同：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1.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供应商的法定公章，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非法定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12. 签署：一般情况指签署人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13.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5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串通磋商，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供应商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磋商，其响应无效：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2. 竞争性磋商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公平公正的；
      3. 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参加踏勘现场或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如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稳定版本。
   2. 供应商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3. 货物验收。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2. 在验收时，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磋商费用
   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供应商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权威机构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 报价信封（需密封提交）；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1.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2.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时主要需求等。

1.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 报价说明
   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就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3.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存在明显错误除外）。
   6. 供应商最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7.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8.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补充提交已分项报价表，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采购人可认定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同时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交、修正、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采购人将认定其放弃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保证金** |
| **1**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 **27,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

**注：本项目可采用银行转账或磋商担保函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函须由银行开具，磋商担保函须开具给采购人（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如供应商有提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磋商保证金，此次重新采购，可继续使用，不需重复提交。**

* 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4.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 +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包组号（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名称账户（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
    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15.6履约担保

15.6.1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期满之日，成交人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15.6.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③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严重事故、违法偷排、违法营运等情况的；

1.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类型** | **响应文件名称** | **份数** | **装订** | **包装** |
| 1 | 正本 | 价格文件 | 1 | 每份独立装订 | 一起密封包装 |
| 商务文件 | 1 | 每份独立装订 |
| 技术文件 | 1 | 每份独立装订 |
| 2 | 副本 | 价格文件 | 3 | 每份独立装订 | 一起密封包装 |
| 商务文件 | 3 | 每份独立装订 |
| 技术文件 | 3 | 每份独立装订 |
| 3 |  | 唱标信封 | 1 | 单独密封包装（内附电子文件） | |

**注：1、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三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和一份唱标信封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应包含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 1. 响应文件正本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采购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供应商公章）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采购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采购人签字。
  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采购编号： ；

（4） 包组号（如有）： ；

（5） 收 件 人：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2023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1.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第16款和第17.1～17.2款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 磋商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9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1. 开启响应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3. 经确认密封情况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宣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并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7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的。
3. 磋商小组与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2. 磋商小组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就该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才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4. 响应文件的评审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单价与总价超出预算限价；**

**4）响应文件不完整或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6）磋商有效期及完工期不符合要求；**

**7）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方案不是唯一；**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文件24.3.5规定执行。
     5. 特殊规定：若本次磋商过程中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1）当有效响应供应商只有2家时，现场继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2）若有效的响应供应商只有1家时，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退还。
  3. 磋商保证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1.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1. **评分标准和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商务部分 | 体系认证 (6 .0分)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业绩 (14.0分) | 投标人具有填埋场渗滤液或浓缩液的运输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5分，本项最高得14分。  备注：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20分）**
      2.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35分）**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技术  部分 | 拟投入车辆  （15分） | 投标人拟投入5辆车的，不得分，每多投入1辆车可得5分/辆，最高可得15分。  备注：在附件拟投入车辆清单上列示，中标后如需更换同等规格载重车辆需经采购人同意，服务过程中未按承诺提供配套车辆，每少一辆处于10000元处罚，超过3辆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投入车辆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 |
| 合理化建议  (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程度高，得6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3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理能力 (8.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合理，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水质变化、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可行的，得8分；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水质变化、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较可行的，得6分；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水质变化、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制定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针对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置能力（如：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或溃坝、渗沥液输送管线泄露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响应时间  （6.0分） |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以下时间内派车提供服务，可得对应分值：  0-2小时内响应，可得6分  2-5小时（含）内响应，可得3分  5小时（不含）以上响应，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如履约过程中未能按承诺时间内派车，采购人有权处于500元/次的处罚，如一个月内出现5次未能按承诺时间内派车且派车时间超过5小时的，采购人有权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保留追责权利。 |

* + - 1. **价格评审（45分）**

|  |  |  |  |
| --- | --- | --- | --- |
| 1 | 响应总价 | 45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含税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含税有效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 1.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终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磋商小组抽签确定。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纪律和保密事项
   1. 接受报价后，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六、合同的授予

1. 资格后审
   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 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期满之日，成交人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2. ③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严重事故、违法偷排、违法营运等情况的；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文件第28.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
      1.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 ）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八、其他

1.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委托协议支付。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托运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在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渗滤液运输服务。运输业务标准按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执行。

**二、合同执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 31日止。

**三、价格**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固定单价包含：车辆设备费工具费、维修费、油料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含车辆及人员保险等）、利润、税金和风险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2、合同单价: (元/吨),合同暂定总价: (元），税率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为 元，详见附件1报价清单

3、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前**【2】**天向乙方发出收运通知。对甲方出具的收运通知，乙方应当办理书面签收手续，乙方签收联应提交甲方存档。乙方如发现收运通知之内容明细中，有任何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应及时事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应急运输处理。

2、甲方如需变更运输计划，需在运输前向乙方确认，乙方应在收到变更的运输计划后1小时内回复能否响应。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出货推迟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准时将渗滤液送到目的地，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听从甲方安排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保证其具有道路运输货物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资质完全合法,开始运输之前，乙方应当将相关证件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甲方备案。如乙方资质问题导致甲方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其承运甲方货物的车辆状况及车辆的设施配置状况，均符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车辆应当根据所运货物的性质，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开始运输之前，乙方应当将车辆的《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如乙方资质问题导致甲方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事货物运输的要求: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本合同项下乙方从业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身份证、驾驶证、联系方式等复印件均应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及联系。如乙方人员资质问题导致甲方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4、应当提供车载GPS监控，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向甲方提供查询服务，并保障GPS功能完好。

5、乙方应当按甲方操作要求，提前**【1】**天（最迟在指定运输时间前**【3】**小时）以邮件/短信形式告知甲方其所派司机的详细资料以及司机到达装运地点的具体时间。司机若不能及时到达或变更司机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司机实际到达的准确时间，和及时将变更后的司机资料发邮件/短信至甲方。如车辆不能按时抵达装运地点，乙方须在**【3】**个小时前知会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6、如甲方在出货当天增加运输任务,乙方则视之为临时运输计划。乙方对临时运输计划亦应积极组织运力完成；如不能安排执行,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具体承运时间。

7、严禁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8、乙方在运输货物时，应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9、确保收运现场作业的后续卫生，负责清理现场，保持干净。

**六、乙方运输车辆、司机的操作要求**

1、车辆车况（如车厢、轮胎、防火罩等）应完好，不得有破损等现象。

2、对不符合货物包装要求的，乙方不得装载上车。由于本合同项下运输的货物为渗滤液，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需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保障渗滤液不滴漏。

3、运输途中，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货物动态，根据货物性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向甲方调度汇报情况。

4、车辆中途临时停靠，应安排人员看管。遇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应遵守甲方所指定收货、卸货的厂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指定线路及要求行驶速度行车，配合厂区内的各项临时安排；如因乙方违反以上各条规定引起厂区的相关处罚，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6、禁止酒后或服违禁药品上岗。

7、禁止在指定禁用手机厂区内使用手机。

8、禁止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9、禁止在指定吸烟点外吸烟。

10、严禁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11、乙方运输车辆具备防扬尘、防撒漏条件，作业前后进行必要的喷洒消毒措施。

12、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保证作业人员及现场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导致甲方、第三方财产受损、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货物及相关单据交接**

乙方必须在责任范围内妥善运输和保管承运车厢内货物。渗滤液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接货人厂区过磅后，乙方应如实开据送货单据，一车对应一张送货单据，送货单据应载明该车次所运货物的重量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乙方结算运输费用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车运费的3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需另作赔偿。

2．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为该车运费的30%。

3．运输过程中货物跑冒滴漏，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责任。

4.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战争等）免责情形。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甲方已支付乙方的付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仍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乙方按照附件《港澳码头运输服务单位考核表》要求接受甲方的考核，如因乙方原因违反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处罚费用甲方将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九、费用及结算**

1、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运输费报价单》中约定的价格和确认的实际运输数量进行结算。

2、双方运费的结算方式：按月结算。运费结算费用（元）=运输单价（元/吨）×运输数量（吨）。

①乙方每月26日提交本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运费对账单及对应送货单等凭证发出请款需求，甲方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出增值税专用服务发票。

②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运输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仅限于双方签约运输服务合同所列公司银行账号进行公对公银行转账。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27,000.00元

2.乙方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期满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①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乙方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的利益。

③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严重事故、违法偷排、违法营运等情况的；

**十一、保密及廉洁协议**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泄密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甲方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并愿意遵守甲方的供应商守则。

**十二、风险划分及赔偿**

1、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发生一切责任，在本合同的期限内，如发生与车辆有关的任何事故或违法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车辆导致人、车、货或环境等受到的伤害或损失。

2、在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托运货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如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污染，乙方应负责与货物出险处或货运中转处的有关部门办妥相关的货运记录，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必要时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4、乙方承担在合同内发生的车辆毁损和灭失的风险。在车辆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更换车辆为甲方完成合同下服务。

5、乙方运输人员应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并具备相应的危废运输经验，乙方应对其指派开展运输业务的人员购买人身伤害责任险；对其车辆购买承运险、交强险和商业险，乙方人员不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十三、送达**

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地址：

**十四、不可抗力与保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及处理方案，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程度；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并减轻其负面影响。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五、合同的生效、修改、续约及提前终止**

1、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

提前终止本合同：

1）一方盗卖货物行为的；

2）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有关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的。

3）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及安全规范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无改进，甲方将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4、前款所述的书面通知中应列明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理由，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即告终止。

5、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于解除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六、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方案均适用中国法律。

**十七、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有利甲方为准。

3、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合同附件：

附件1《运输费报价单》

附件2《拟投入车辆资料表》

附件3《港澳码头运输服务单位考核表》

附件4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

附件1：

**运输费报价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 运输起止点 | 运输暂定总量（吨） | 日运输暂定量（吨） | **含税运输单价（元/吨）** |
| 渗滤液 | 滨海湾新区交椅礁侧→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15436 | 150 |  |
| 备注：  一、实际运输总量及日运输量不设上限或下限。  二丶此报价含增值税，如果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更改，则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  三丶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固定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设备费工具费、维修费、油料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含车辆及人员保险等）、利润、税金和风险风险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 | | | |

报价人：（盖章）：

时间：

**附件2：拟投入车辆资料表**

**附件3：**

**港澳码头运输服务单位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节** |
| **服务时效** |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甲方要求足额派出槽车收运的。 | 不足部分按1000元/车处罚；达3次/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服务质量** |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水印相机打卡记录、车辆轨迹、数据报表的。 | 按500元/次处罚；此车次渗滤液处置费用从中标单位运输费中扣除。 |
| 因中标单位罐体原因，导致渗滤液受到污染，从而堆高甲方处置成本的。 | 按1000元/次处罚；堆高部分处置成本从中标单位运输费中扣除。 |
| **安全管理** | 因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废物泄露。 | 根据实际情况处以1000元—5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项中扣除，仍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
| 因车辆原因导致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废物泄露。 |
|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相关民事、行政处罚责任。 |
| **其他** | 其他涉及合规性等未尽事宜甲方保留追究或追加处罚权利。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

附件: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价格部分文件（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运输起止点** | **运输暂定总量（吨）** | **固定单价 （元/吨，含税）** | **暂定总价 （元，含税）** |
| 渗滤液运输 | 滨海湾新区交椅礁侧→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15436 | 小写： 元/吨 大写： 元/吨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备注：

1、按照上述表格内容进行报价，暂定总价=固定单价\*运输暂定总量计算所得，要求填写大写和小写，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2、上述报价为固定单价，固定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设备费工具费、维修费、油料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含车辆及人员保险等）、利润、税金和风险风险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固定单价报价不超过 39.80元/吨，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3、投标人报价视视为了解采购人现场情况、项目内容和工作量等，并同意按照采购文件及附件要求提供服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二、响应部分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周边地块综合整理项目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磋商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和唱标信封 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或中标（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公司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4. 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本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公司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本公司如果中标（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本公司依法注册，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 本公司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 本公司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 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受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四）营业执照**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同时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我司承诺提供 台车辆服务于本项目(详见拟投入车辆清单)，并中标后如需更换同等规格载重车辆需经采购人同意，服务过程中未按承诺提供配套车辆每少一辆处于10000 元处罚，超过3辆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没收约保证金。

(2)我司承诺在接到成交人通知后 小时内派车提供服务，如履约过程中未能按承诺时间内派车，我司同意 500 元/次的处罚，如一个月内出现5次未能按承诺时间内派车且派车时间超过5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保留追责权利。

(3)我司承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服务，接收《港澳码头运输服务单位考核表》;

(4)我司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七）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验收情况** | **业主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八）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商务要求中带“★”和“▲” 号的商务条款必须着重说明并逐条进行响应明确）
2.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九）技术参数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技术要求中带“★”和“▲” 号的技术条款必须着重说明并逐条进行响应明确）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如用户需求书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十）拟投入车辆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型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1. 以上为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5辆运输车辆清单，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增加，不得减少。
2. 租用车辆可提供合同。在附件拟投入车辆清单上列示，中标后如需更换同等规格载重车辆需经采购人同意，服务过程中未按承诺提供配套车辆每少一辆处于10000元处罚，超过3辆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

## 四、详细评审索引表

（此表可放入响应文件目录前）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商务评分**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技术评分**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表》和《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